

关于采购防蚊灭蚊物资的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采购防蚊灭蚊药品项目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（一）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供应商需在肇庆端州区有门店，在信用中国没有违规记录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相关销售资质。

（二）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审核。

（三）供应商要具备相应的合同履约能力。

三、货物需求：

序号	货品名称	规格	数量（箱）	备注
1	10%氯氰菊脂悬浮剂 （成蚊消杀）	500克/瓶 20瓶/箱	40	
2	5%硫磷吡丙醚颗粒剂 （幼蚊消杀）	500克/袋 20袋/箱	9	
合计				

四、预算资金

总预算36300元。

五、评标事项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服务社采购小组将召开询价会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供应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价截止时间：从文件公布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截止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：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报价材料盖章后密封送至我单位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。

（三）相关事项答疑：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，以我单位发出的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送达地点：肇庆市七星岩景区西门办公楼三楼星湖服务社办公室。

（五）联系人：郑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8-2230698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服务社

2026年7月27日